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09〕21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大伙房水库输水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用地的请示》（辽政〔2008〕1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桓仁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7.0333 公顷（其中耕地 57.7671 公顷，含基本农田 32.73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537 公顷、未利用地 45.486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2.673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到地块。

三、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

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水利 辽宁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